

臺東縣 103 年道路交通事故分析



臺東縣警察局編印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目錄

壹、統計名詞定義	1
貳、歷年概況	4
參、道路交通事故現況分析	7
一、A1+A2 類道路交通事故	7
(一) 肇事件數	7
(二) 肇事原因	8
(三) 肇事路段	8
(四) 肇事車種	9
(五) 肇事場所	10
(六) 肇事時間	12
(七) 騎(乘)機車戴安全帽	12
(八) 第一當事者飲酒情形	15
二、A1 類交通事故	15
(一) 肇事件數	16
(二) 肇事原因	17
(三) 肇事車種	19
(四) 肇事場所	20
(五) 肇事時間	21
(六) 年齡 v.s 行動狀態及相關機動車輛駕駛人	22
(七) 酒醉(後)駕車失控肇事	23
三、交通執法績效	25
(一) 舉發總件數	25
(二) 舉發惡性交通違規	25

臺東縣 103 年道路交通事故分析

本文將呈現臺東縣 103 年 A1 類（造成人員當場或 24 小時內死亡之事故）與 A2 類（造成人員受傷及超過 24 小時死亡之事故）交通事故相關數據，作為研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措施之參考，期能對本縣交通重點規劃工作有所助益。

壹、統計名詞定義

☞ 道路交通事故：依「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指駕駛汽車或動力機械在道路上行駛，致有人傷、亡，或車輛財物損壞之事故。

☞ 重大道路交通事故：依「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重大交通事故，指道路交通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死亡人數在 3 人以上，或死傷人數在 10 人以上，或受傷人數在 15 人以上者。
2. 運送之危險物品發生爆炸、燃燒或有毒液(氣)體、放射性物質洩漏等事故。

☞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指造成人員當場或 24 小時內死亡之交通事故。

☞ A2 類道路交通事故：指造成人員受傷或超過 24 小時死亡

之交通事故。

- ☞ A3 類道路交通事故：指僅有財物損失之交通事故。
- ☞ 道路交通事故死傷人數：指因道路交通事故，造成人員之死亡、重傷及輕傷。
- ☞ 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警察機關統計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僅包含當場死亡者及交通事故發生後 24 小時內死亡者。
- ☞ 道路交通事故受傷人數：指除道路交通事故發生一日內（24 小時內）死亡者外，無論其受傷嚴重程度均計算在內，含受傷後逾一日（24 小時）死亡者。
- ☞ 肇事逃逸：指交通事故發生後駕駛人逃逸，意圖脫卸責任，使無法判斷、確定其肇事原因。
- ☞ 死亡事故率 = (死亡事故件數 ÷ 事故發生件數) × 100%
- ☞ 致死率 = (死亡人數 ÷ 死傷人數) × 100%
- ☞ 戴安全帽比率：戴安全帽比率全查實務上有困難，以戴安全帽死傷比率估計。
$$\text{戴安全帽比率}(\%) = \frac{\text{戴安全帽死傷人數}}{\text{戴安全帽死傷人數} + \text{未戴安全帽死傷人數}} \times 100\%$$
- ☞ 每十萬人口數死傷人數 = (道路交通事故死傷人數 ÷ 期中人口數) × 100,000

- ☞ 每十萬登記車輛數肇事事件數 $=$ (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事件數 $\div$ 年中或期中登記車輛數) $\times 100,000$
- ☞ 每十萬登記車輛數死傷人數 $=$ (道路交通事故死傷人數 $\div$ 年中或期中登記車輛數) $\times 100,000$
- ☞ 平均一日發生道路交通事故件數 $=$ 當年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事件數 $\div 365$ 天，閏年時，分母為 366 天。
- ☞ 平均一日發生道路交通事故死傷人數 $=$ 當年道路交通事故死傷人數 $\div 365$ 天。閏年時，分母為 366 天。
- ☞ 酒醉駕車：指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4 條第 2 款汽車駕駛人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超過每公升 0.15 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超過百分之 0.03 以上者，禁止駕駛之規定。

貳、歷年概況

103 年底本縣現住人口數為 224,470 人，較 102 年減少 351 人（-0.16%）。道路長度統計至 102 年共計 1,329 公里，以 94 年為基期共增加 405.3 公里（+43.88%）。（表 1）

表 1、臺東縣歷年人口數、道路里程及交通事故數

	年底人口數 (人)	道路長度 (公里)	(件)	道路交通事故 (A1+A2)	
				死亡人數 (人)	受傷人數 (人)
94 年	238,943	923.7	2,073	75	2,672
95 年	235,957	923.7	1,991	75	2,623
96 年	233,660	1,314	1,747	66	2,344
97 年	231,849	1,312	1,889	56	2,594
98 年	232,497	1,311	2,071	54	2,784
99 年	230,673	1,311	2,206	57	2,984
100 年	228,290	1,311	2,127	57	2,881
101 年	226,252	1,331	2,344	49	3,105
102 年	224,821	1,329	2,449	61	3,384
103 年	224,470	...	2,842	46	3,821

說明：103 年底鄉道資料因辦理清查作業中，致相關資料尚未公布。

資料來源：交通部統計資料庫及本局交通隊。

03 年本縣轄區道路交通事故 (A1+A2) 共計 2,842 件，較去年增加 393 件（+16.05%），主要係 A2 類增加 401 件所致，共導致 46 人死亡及 3,821 人受傷，死亡人數較 102 年減少 15 人

(-24.59%)，受傷人數則增加 437 人 (+12.91%)。(表 1)

103 年底本縣機動車輛登記數共 230,890 輛，車輛結構雖仍以機車 156,147 輛所佔比例 67.63% 最高，但成長率為負值，較去年減少 4,727 輛 (-2.94%)，連帶影響機動車輛登記總數較去年減少 2,504 輛 (-1.07%)。平均每百人擁有 70 輛機車 (-2.55%)、每百人擁有 33 輛汽車¹ (+3.47%)。(表 1、表 2)

表 2、臺東縣歷年機動車輛數及肇事件數

	A1 + A2 事故件數 (件)	年底數 (輛)	機動車輛數			每萬輛機動 車輛肇事件 數(件)
			增減數(輛) (與前一年相比)	增減率(%) (與前一年相比)	年中數 (輛)	
94 年	2,073	228,113	7,910	3.59	224,158	92.48
95 年	1,991	232,168	4,055	1.78	230,141	86.51
96 年	1,747	236,037	3,869	1.67	234,103	74.63
97 年	1,889	239,862	3,825	1.62	237,950	79.39
98 年	2,071	243,411	3,549	1.48	241,637	85.71
99 年	2,206	246,882	3,471	1.43	245,147	89.99
100 年	2,127	252,382	5,500	2.23	249,632	85.21
101 年	2,344	246,208	-6,174	-2.45	249,295	94.03
102 年	2,449	233,394	-12,814	-5.20	239,801	102.13
103 年	2,842	230,890	-2,504	-1.07	232,142	122.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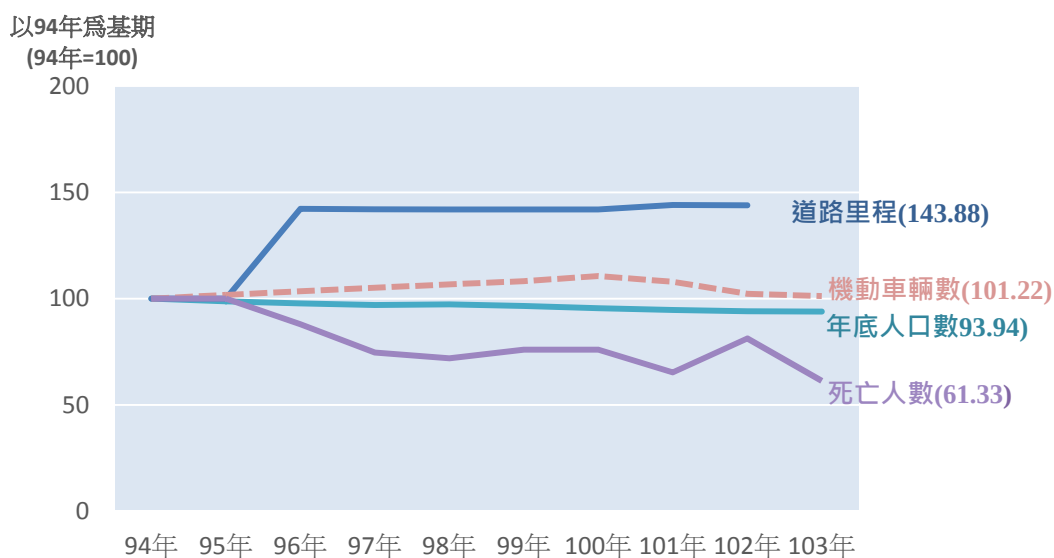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交通部統計資料庫及本局交通隊。

¹含大客車、小客車、大貨車、小貨車及特種車。

由於 103 年本縣道路交通事故件數增加及機動車輛登記數減少，每萬輛機動車輛肇事件數增為 122.43 件，較去年增加 20.3 件（+19.88%）。（表 2）

綜觀本縣近 10 年資料（以民國 94 年為基期），年底人口數減幅為 6.06 個百分點，而由於本局加強取締惡性違規，並積極推動多項安全政策使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減幅達 38.67 個百分點。另外增加部分，道路里程增幅 43.88 個百分點（統計至 102 年），機動車輛數增幅為 1.22 個百分點，此兩項的增加使道路交通事故更容易發生，因此有效維持交通秩序，減少交通事故之發生，係屬本局施政重點之一。（圖 1）

圖 1、臺東縣近 10 年道路里程等之變動



參、道路交通事故現況分析

一、A1+A2 類道路交通事故

(一) 肇事件數

103 年本縣轄區交通事故(A1+A2)共計 2,842 件(包括 A1 類 45 件及 A2 類 2,797 件),平均每日發生 7.79 件,與去年相比每日增加 1.08 件(+16.05%),並且共導致 46 人死亡及 3,821 人受傷。(表 3)

表 3、近 10 年臺東縣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件數及死傷人數

	總計			A1 類			A2 類	
	件數	死亡	受傷	件數	死亡	受傷	件數	受傷
94 年	2,073	75	2,672	69	75	42	2,003	2,630
95 年	1,991	75	2,623	71	75	41	1,920	2,582
96 年	1,747	66	2,344	64	66	26	1,683	2,318
97 年	1,889	56	2,594	53	56	51	1,835	2,543
98 年	2,071	54	2,784	50	54	24	2,023	2,760
99 年	2,206	57	2,984	55	57	12	2,151	2,972
100 年	2,127	57	2,881	52	57	24	2,075	2,857
101 年	2,344	49	3,105	47	49	24	2,297	3,081
102 年	2,449	61	3,384	53	61	33	2,396	3,351
103 年	2,842	46	3,821	45	46	35	2,797	3,786

資料來源：本局交通隊。

整體道路交通事故發生數較 102 年發生 2,449 件增加 393 件 (+16.05%)，死亡人數減少 15 人 (-24.59%)，受傷人數則增加 437 人 (+12.91%)。(圖 2)

圖 2、近 10 年臺東縣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件數及死傷人數變遷圖

(二) 肇事原因

103 年本縣轄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原因以汽(機、慢)車駕駛人過失 2,780 件最多占 97.82%，其次為行人(乘客)過失 51 件占 1.79%。歷年肇事原因皆以汽(機、慢)車駕駛人過失為主，本年度較去年度交通事故件數增加 393 件中，主要由於此項肇事原因造成的交通事故即佔 388 件。

(三) 肇事路段

就件數觀察，103 年本縣轄區前十大易肇事路段如表 4 所示，皆為市區道路。排首位與 102 年同為市區中

華路段，共發生 39 件道路交通事故，雖為 A2 類交通事故，但亦造成 58 人受傷。其次為中興路段，15 件事故共造成 1 人死亡及 37 人受傷。

表 4、103 年台東縣前十大易肇事路段統計表

單位：件、人

路段	總 計			A1 類			A2 類		
	件數	死亡	受傷	件數	死亡	受傷	件數	死亡	受傷
臺東縣台東市中華路	39	-	58	-	-	-	39	-	58
臺東縣台東市更生路	15	1	23	1	1	1	14	-	22
臺東縣台東市中興路	9	-	11	-	-	-	9	-	11
臺東縣台東市更生北路	9	1	9	1	1	1	8	-	8
臺東縣台東市新生路	8	-	10	-	-	-	8	-	10
臺東縣台東市正氣北路	7	1	6	1	1	-	6	-	6
臺東縣台東市四維路	4	-	4	-	-	-	4	-	4
臺東縣台東市知本路	4	-	6	-	-	-	4	-	6
臺東縣台東市長沙街	4	-	7	-	-	-	4	-	7
臺東縣台東市桂林北路	4	-	7	-	-	-	4	-	7

資料來源：本局交通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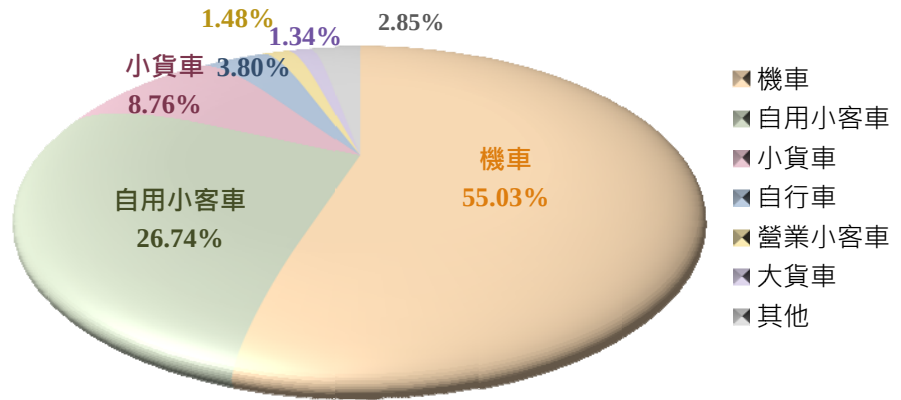
對照 102 及 101 年本縣轄區前十大易肇事路段，其中市區中華路、更生路、中興路、更生北路、新生路、正氣北路及知本路段皆連續上榜，並且此 7 路段皆為市區主要道路，緣此，除本局加強改善路段交通工程外，民眾行經時更應遵守交通規則、注意行車安全。(表 4)

(四) 肇事車種

觀察 103 年本縣轄區所發生之道路交通事故第一當事者車種，以機車事故 1,564 件占總事故件數 55.03%居

首且超過半數，其次為自用小客車 760 件占 26.74%，再其次為小貨車 249 件占 8.76%，與歷年排序相同。(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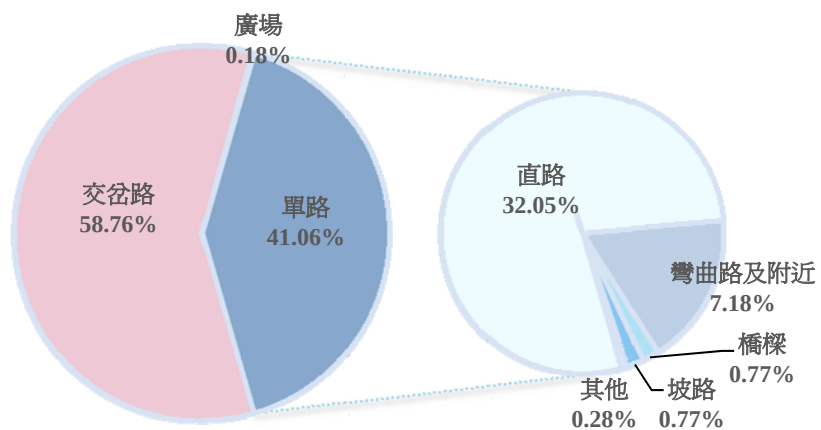
圖 3、103 年臺東縣道路交通事故件數-肇事車種別



(五) 肇事場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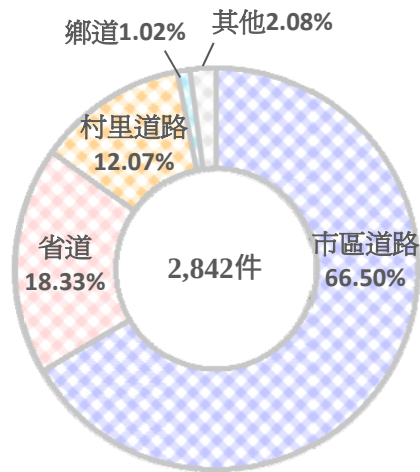
103 年本縣轄區所發生道路交通事故之肇事場所，以道路型態觀察，交叉路發生 1,670 件占總件數 58.76% 居首，而單路發生 1,167 件占 41.06% 次之。其中於單路所發生之交通事故主要於直路發生，計 911 件占總件數 32.05%。(圖 4)

圖 4、103 年臺東縣道路交通事故肇事場所構成比-按道路型態分



若以道路類別觀察，以發生於市區道路 1,890 件最多占 66.50%，其次為省道 521 件占 18.33%，村里道路 343 件占 12.07%居第三。(圖 5)

圖 5、103 年臺東縣道路交通事故肇事場所構成比-按道路類別分



以道路類別觀察時，雖以市區道路所發生之交通事故及受傷人數皆最多，但發生在省道的交通事故卻導致最多人死亡，共計 28 人，受傷致死率為 3.66%。而鄉道雖事故件數較少，但受傷致死率 5.13%最高。(表 5)

表 5、道路交通事故 (A1+A2) 統計表-按道路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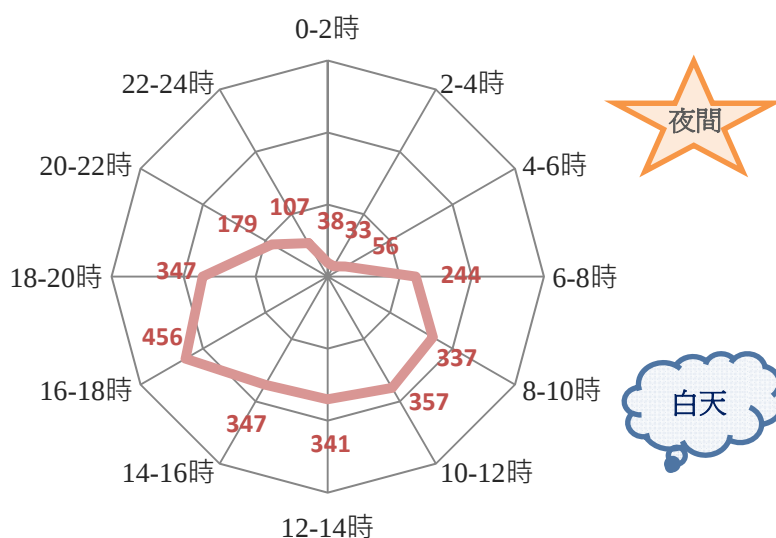
道路類別	事故件數 (件)	死亡人數 (人)	受傷人數 (人)	受傷致死率 (%)
總計(A1+A2)	2,842	45	3,821	1.16
省道	521	28	738	3.66
縣道	28	1	34	2.86
鄉道	29	2	37	5.13
市區道路	1,890	9	2,517	0.36
村里道路	343	5	459	1.08
專用道路	8	-	9	-
其他	23	-	27	-

資料來源：本局交通隊。

（六）肇事時間

103 年本縣轄區所發生之道路交通事故，若以兩個小時為一個時段觀察，以 16-18 時發生 456 件最多，占總件數 16.05%，其次依序為 10-12 時、14-16、18-20 時、12-14 時及 8-10 時各占約 12%，而以 2-4 時發生 33 件占 1.16%最低。整體而言，每日 6-20 時為主要肇事時段，且日間（6-18 時）發生件數 2,082 件為夜間（18-6 時）發生件數 759 件的 2.74 倍。（圖 6）

圖 6、103 年臺東縣道路交通事故件數 (A1+A2) -時間別



（七）騎（乘）機車戴安全帽

本縣 103 年騎乘機車發生之道路交通事故共造成 21 人死亡及 3,091 人受傷，傷亡者主要皆為駕駛人。死亡人數較 102 年減少 12 人 (-57.14%)，受傷人數則增加

425 人 (+15.94%)，受傷致死率為 0.67%，雖較 102 年下降 0.55 個百分點 (-44.91%)，但死亡人數即占全年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的 46.67%，顯示騎乘機車的安全性值得重視，絕不可忽略配戴安全帽等護具及安全駕駛的重要性。(表 6)

表 6、臺東縣歷年道路交通事故騎乘機車死傷人數-戴安全帽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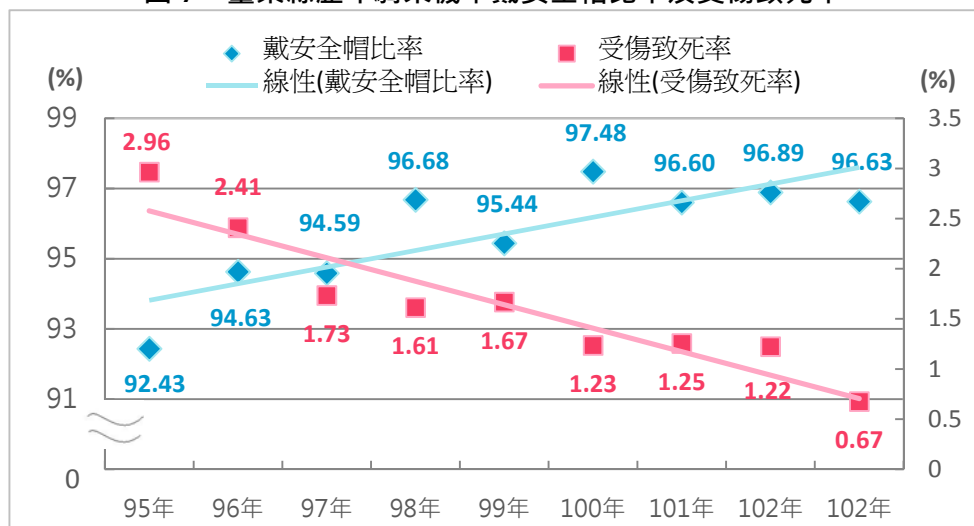
		102 年	103 年	增減數 (較 102 年)
總計	死亡 (人)	33	21	-12
	受傷 (人)	2,666	3,091	425
	致死率(%)	1.22	0.67	-0.55
	頭部	死亡 (人)	15	-7
		受傷 (人)	164	-52
		致死率(%)	8.38	-0.86
未戴安全帽	死亡 (人)	10	3	-7
	受傷 (人)	74	102	28
	致死率(%)	11.90	2.86	-9.05
	頭部	死亡 (人)	3	-7
		受傷 (人)	29	6
		致死率(%)	9.38	-20.93
有戴安全帽	死亡 (人)	21	18	-5
	受傷 (人)	2,367	2,989	397
	致死率(%)	0.88	0.60	-0.28
	頭部	死亡 (人)	12	-
		受傷 (人)	135	-58
		致死率(%)	8.16	2.31

資料來源：本局交通隊。

本縣自加強取締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者以來，戴安全帽比率（以戴安全帽死傷比率估計）逐年增加，

也使得騎乘機車的受傷致死率逐年下降。103 年本縣戴安全帽比率估計達 96.63%，而騎乘機車受傷致死率則降至 0.67%。(圖 7)

圖 7、臺東縣歷年騎乘機車戴安全帽比率及受傷致死率



103 年道路交通事故騎乘機車死亡仍以頭部受傷為主。死亡者中有 18 人有戴安全帽，受傷致死率為 0.60%，戴安全帽者頭部受傷致死率為 8.16%；另外 3 人未戴安全帽，受傷致死率為 2.86%，未戴安全帽者頭部受傷致死率為 9.38%，分別約為有戴安全帽的 4.77 倍及 1.15 倍，顯示騎乘機車時戴安全帽的重要性。惟佩戴安全帽雖有保護頭部的作用，但在超速、撞擊力過大或安全帽不符合規定等情況下，仍有死亡的風險。因此佩戴安全帽應注意是否為合格產品，並遵守交通規則小心駕駛。(表

6)

(八) 第一當事者飲酒情形

103 年本縣道路交通事故中第一當事者酒測濃度超過新制標準² (經呼氣檢測達 0.15mg/L 以上，或血液檢測達 0.03%)計有 213 件，其中有 9 人死亡，276 人受傷，與 102 年相比，件數減少 12 件 (-5.33%)，死亡人數亦減少 13 人 (-59.09%)。第一當事者飲酒超標致死率為 3.16%，約為未超標致死率 1.01% 的 3 倍，顯示酒後開車實為非常危險之行為。(表 7)

表 7、103 年臺東縣道路交通事故第一當事者飲酒超標情形

單位：件、人

酒測值 項目	總計			0.16~0.25mg/L			0.26~0.40mg/L			0.41~0.55mg/L			0.56~0.80mg/L			超過 0.80mg/L		
	(件)	死亡	受傷	(件)	死亡	受傷	(件)	死亡	受傷	(件)	死亡	受傷	(件)	死亡	受傷	(件)	死亡	受傷
102 年	225	22	263	15	-	18	18	2	21	23	2	25	55	4	65	114	14	134
103 年	213	9	276	19	-	29	31	1	49	13	1	14	46	3	59	104	4	125
增減數	-12	-13	13	4	-	11	13	-1	28	-10	-1	-11	-9	-1	-6	-10	-10	-9

資料來源：本局交通隊。

²新修訂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4 條，自 103 年 6 月 13 日施行。

二、A1 類交通事故

(一) 肇事件數

民國 103 年本縣轄區交通事故 A1 類發生計 45 件，占全國 A1 類總件數 2.54%，其中有 1 件為重大事故，造成 1 人死亡及 12 人受傷。總體 45 件 A1 類交通事故導致 46 人死亡及 35 人受傷，較 102 年發生 53 件減少 8 件（-15.09%），死亡人數亦減少 15 人（-24.59%），受傷人數增加 2 人（+6.06%）。（表 8）

表 8、103 年臺東縣各分局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統計表

	件數（件）	死亡（人）	受傷（人）
臺東分局	17	17	4
大武分局	13	14	23
成功分局	5	5	5
關山分局	10	10	2
103 年總計	45	46	35
102 年總計	53	61	33
增減率	-15.09%	-24.59%	6.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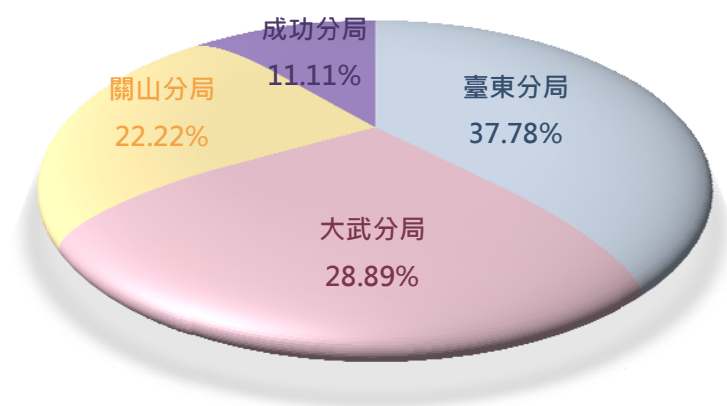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局交通隊。

觀察各分局發生之 A1 類交通事故件數，以台東分局發生 17 件最多，占總件數的 37.78%，死亡人數 17 人亦為最多，占總死亡人數的 36.96%。其次為大武分局 13 件死亡人數為 14 人，分別占總件數及總死亡人數的 28.89%及 30.43%，且 102 年 3 件及 103 年 1 件重大事故

皆發生於大武分局轄區。關山及成功分局則分別發生 10 件及 5 件，各占總件數的 22.22%及 11.11%，並分別造成 10 人及 5 人死亡，各占總死亡人數的 21.74%及 10.87%。

(圖 8)

圖 8、103 年臺東縣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件數構成比-按分局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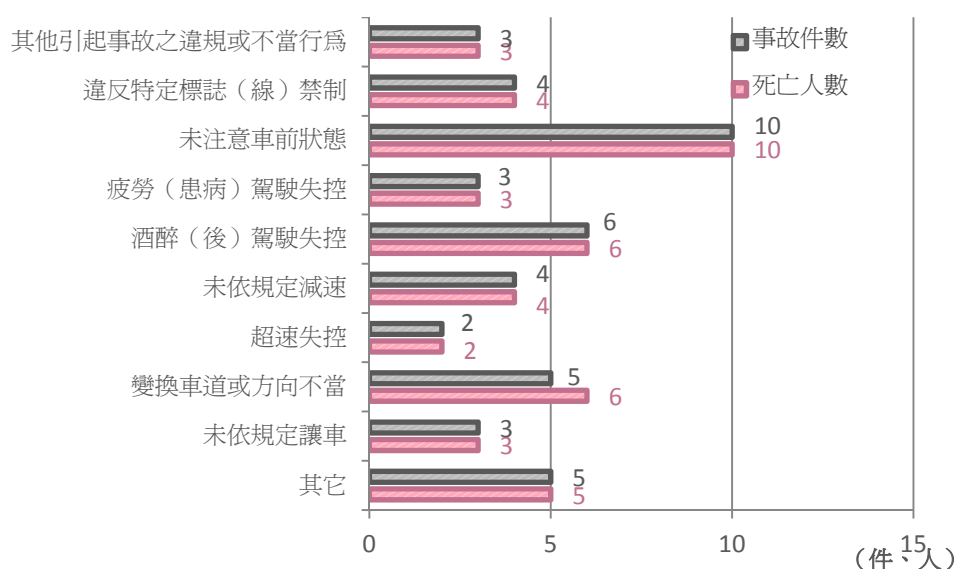


(二) 肇事原因

103 年本縣轄區所發生 A1 類交通事故之主要肇事原因仍以汽（機、慢）車駕駛人過失為主，45 件中即有 40 件，占總件數的 88.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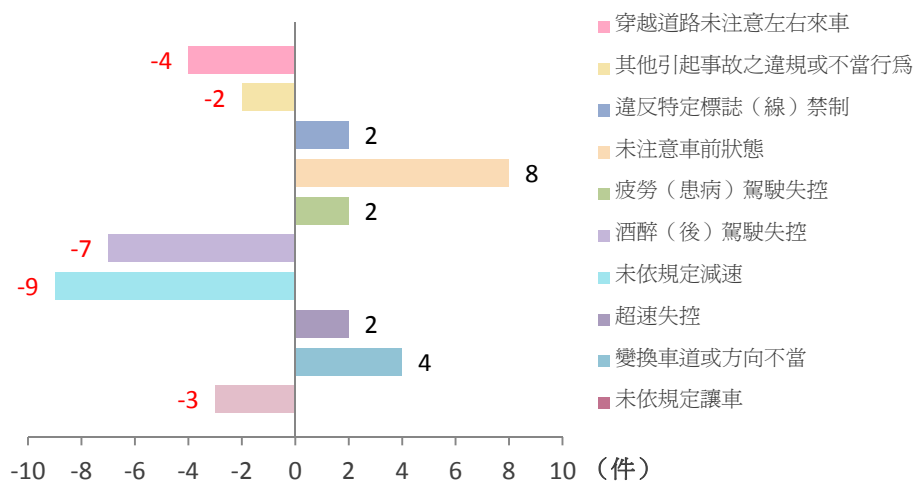
若僅觀察造成 2 件以上 A1 類交通事故之肇事原因，除未細分類之項目外，以「未注意車前狀態」10 件最多，占總件數的 22.22%，並造成 10 人死亡，占總死亡人數的 21.74%。其次為「酒醉（後）駕駛失控」6 件及「變換車道或方向不當」5 件各造成 6 人死亡，分別占總死亡人數的 13.04%。(圖 9)

圖 9、103 年臺東縣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主要肇因統計圖



與 102 年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主要肇因相比，103 年以「未注意車前狀態」增加 8 件最多，其次為「變換車道或方向不當」增加 4 件。減少部分，以「未依規定減速」減少 9 件最多，其次為「酒醉（後）駕駛失控」減少 7 件，再其次則為「穿越道路未注意左右來車」減少 4 件。（圖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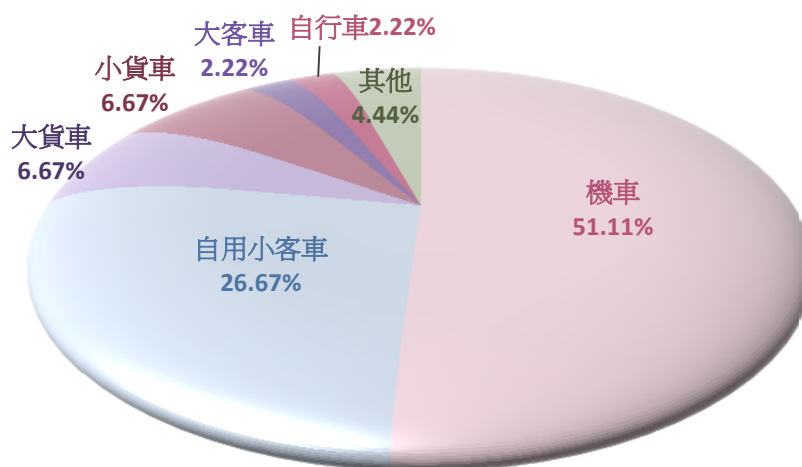
圖 10、103 年臺東縣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主要肇因增減圖(與 102 年比較)



(三) 肇事車種

103 年本縣轄區所發生之 A1 類交通事故如以第一當事者肇事車種分類，以機車事故 23 件占 51.11% 居首，其次為自用小客車事故 12 件占 26.67% (圖 11)，

圖 11、103 年臺東縣 A1 類交通事故件數-肇事車種別



且近 5 年 A1 類交通事故之肇事車種主要集中於此兩車種。(表 9)

表 9、103 年臺東縣道路交通事故肇事車種分類件數

	總計	大貨車	小貨車	大客車	營業小客車	自用小客車	特種車	機車	自行車	其他
總計	252	8	24	1	2	66	1	133	4	13
99 年	55	-	8	-	2	13	-	32	-	-
100 年	52	2	4	-	-	14	-	28	1	3
101 年	47	2	4	-	-	13	-	25	1	2
102 年	53	1	5	-	-	14	1	25	1	6
103 年	45	3	3	1	-	12	-	23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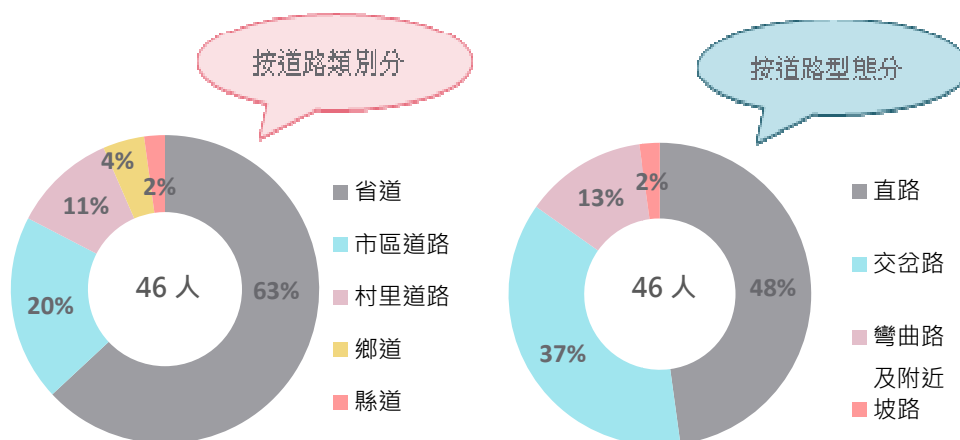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局交通隊。

(四) 肇事場所

將 103 年本縣轄區所發生 A1 類交通事故之肇事場所所以道路類別觀察，以發生於省道 28 件最多占總件數 62.22%，造成 29 人死亡及 30 人受傷，死亡人數亦居首位（圖 12）。其次為發生於市區道路 9 件占 20%，造成 9 人死亡及 2 人受傷。再次之為發生於村里道路 5 件占 11.11%，造成 5 人死亡及 3 人受傷。

若以道路型態觀察，以直路發生 21 件占 46.67%居首，造成 22 人死亡及 15 人受傷，死亡人數亦居首位（圖 12）；其次為交叉路發生 17 件占 37.78%次之，造成 17 人死亡及 5 人受傷；再其次為彎曲路及附近發生 6 件，造成 6 人死亡及 13 人受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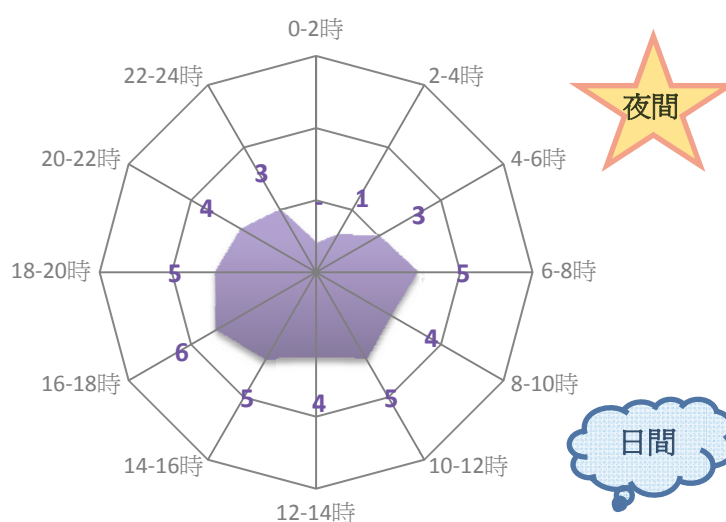
圖 12、103 年臺東縣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構成比



（五）肇事時間

103 年本縣轄區所發生之 A1 類交通事故，整體而言日間（6-18 時）發生件數（29 件）較夜間（18-6 時）發生件數（16 件）多，且造成 30 人死亡，分別占總件數及總死亡人數的 64.44% 及 65.22%。（圖 13）

圖 13、103 年臺東縣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件數-時間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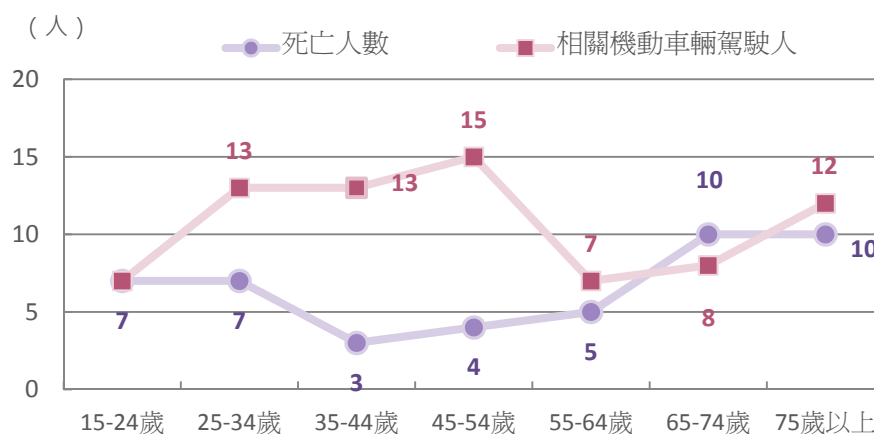


若以兩個小時為一個時段觀察，於 16-18 時發生件數最多，計 6 件占總 A1 類件數 13.33 %，造成 6 人死亡及 15 人受傷。6-8 時、10-12 時、14-16 時及 18-20 時各發生 5 件各占 11.11% 次之，除 14-16 時發生之 5 件事故造成 6 人死亡及 8 人受傷外，餘皆各造成 5 人死亡及 1 人受傷。（圖 13）

（六）年齡 v.s 行動狀態及相關機動車輛駕駛人

103 年本縣道路交通事故共造成 46 人死亡，若死亡年齡以 10 歲為組距，65-74 歲及 75 歲以上各有 10 人死亡為最多，各占總死亡人數 21.74%；其次為 15-24 歲及 25-34 歲各有 7 人死亡。整體而言 65 歲以上之高齡族群死亡人數有 20 人即占 43.48%，顯示高齡族群的道路安全問題應更為注意（圖 14）。且不論各年齡層，發生 A1 類事故時，車輛的狀態皆以「向前直行中」最多，共 28 人占總死亡人數的 60.87%。

圖 14、臺東縣 103 年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及相關駕駛人-按年齡組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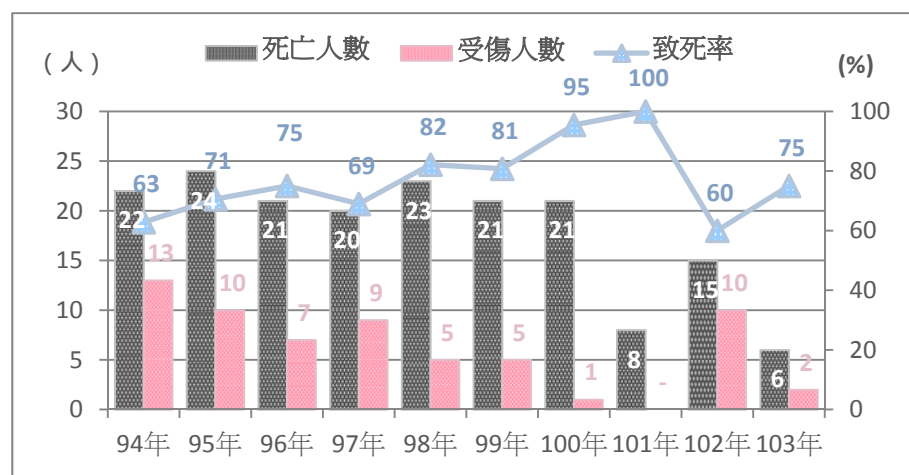
造成死亡道路交通事故之相關機動車輛駕駛人共計 75 人，主要集中在 25-54 歲之間，並且以 45-54 歲 15 人占 20% 最多，其次為 25-34 歲及 35-44 歲各 13 人占 17.33%，再其次為 75 歲以上 12 人占 16%（圖 14）。75 人中，以

普通駕駛人最多，共有 50 人占 66.67%，其中又以小型車（24 人）及普通重型駕駛人（20 人）最多。職業駕駛及無照駕駛分別為 12 人及 11 人，各占 16%及 14.67%，而職業駕駛中又以聯結車駕駛 6 人最多。

（七）酒醉（後）駕車失控肇事

新制酒駕取締標準降為經吐氣測試酒精濃度達 0.15mg/L 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 0.03%³，103 年因酒醉（後）駕車失控導致的死亡車禍計有 6 件造成 6 人死亡及 2 人受傷，致死率為 75%，件數及死傷人數皆較 102 年減少，分別減少 7 件（-53.85%）、9 人（-60%）及 8 人（-80%）。（圖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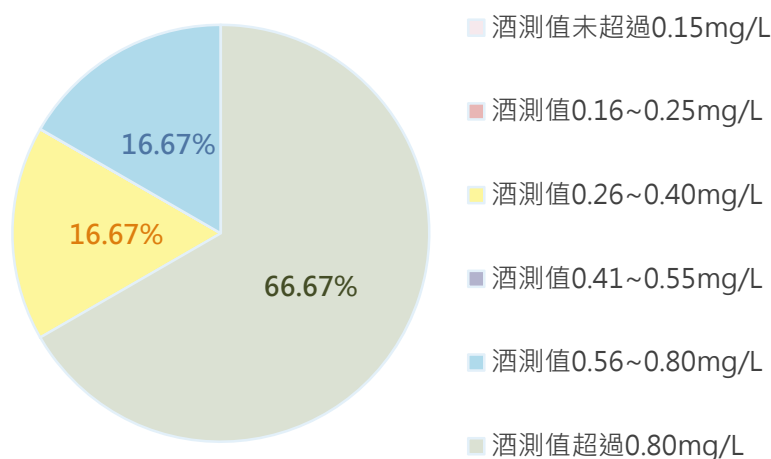
圖 15、臺東縣歷年酒後駕車失控肇事統計圖（A1 類）



³ 新修訂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4 條，自 103 年 6 月 13 日施行。

103 年因酒醉(後)駕車失控導致的 6 件死亡車禍，第一當事者的酒測值皆達新制觸犯公共危險罪等級(酒測值達 0.25mg/L 或血液檢測達 0.05%以上)，且觀察歷年資料發現，第一當事者的酒測值皆以超過 0.8mg/L (或血液檢測超過 0.16%) 的比例最高，103 年發生 4 件比例高達 66.67%。(圖 16)

圖 16、臺東縣 103 年酒駕失控肇事件數-按第一當事者飲酒情形分



另資料也顯示，歷年死亡車禍不但肇事原因有相當高的比例是由於酒駕，且一旦發生，其受傷致死率皆非常高(圖 15)，國人酒後千萬不能抱持著僥倖的心理，若肇生意外，不但自己後悔，也可能波及無辜。

三、交通執法績效

(一) 舉發總件數

103 年本縣取締各類交通違規件數計 95,452 件，較 102 年增加 10,368 件（+12.19%）。其中現場攔檢舉發 16,874 件，占總舉發件數之 17.68%。

(二) 舉發惡性交通違規

103 年本局各單位取締七項惡性違規共計 7,369 件，為本局取締重點項目，其中以取締嚴重超速、酒後駕車及闖紅燈（不含紅燈右轉）件數所占比例最高。103 年取締惡性交通違規件數較 102 年減少 289 件（-3.77%），以逆向行駛件數減少 255 件最多（-41.80%），僅嚴重超速件數較 102 年增加。（表 10）

表 10、103 年臺東縣警察局舉發惡性交通違規件數統計表

項目 年度	總計	酒後 駕車	闖紅燈(不含 紅燈右轉)	嚴重 超速	逆向 行駛	轉彎未 依規定	機車行 駛禁行 機車道	機車未依 規定兩段 式左轉
102 年	7,658	2,241	2,402	2,305	610	63	3	34
103 年	7,369	2,225	2,194	2,535	355	31	1	28
增減數	-289	-16	-208	230	-255	-32	-2	-6
增減率 (%)	-3.77	-0.71	-8.66	9.98	-41.80	-50.79	-66.67	-17.65

資料來源：本局交通隊。